

2024-2025赛季国际滑联短道速滑 世界巡回赛（第三站）-比赛场地 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赛季国际滑联短道速滑世界
巡回赛（第三站）-比赛场地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XHTC-FW-2024-1541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HTC-FW-2024-1541
2. 项目名称：2024-2025赛季国际滑联短道速滑世界巡回赛（第三站）-比赛场地租赁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7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比赛场地租赁服务	270	1批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作为该赛事办赛主体单位拟采购一家满足该赛事要求的场馆运营商。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

联系方式：010-65013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

联系方式：010-63905968/5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李硕、吴迪

电 话：010-63905968/59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否 ■本项目不适用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赛场地租赁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比赛场地租赁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比赛场地租赁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新华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u> 账 号： <u>6232593799021133718</u>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25.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 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 得采用活页装订。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须持有书面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 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 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 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 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 密封提交。

13.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北京时 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 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 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 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点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报价

16.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和报价地点接受报价。报价时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 席。

17 协商

17.1 协商小组在单一来源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协商。

17.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协商。

17.3 所有报价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4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 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 最终合理的成交价格。

18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9 协商程序

19.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无须供应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录	<p>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2	进口产品（如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不允许

		<p>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供应商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的；</p>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4-2025 赛季国际滑联短道速滑世界巡回赛（第三站）场馆租赁项目

(二) 项目预算金额：270 万元

(三) 租赁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00:00 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24:00。其中包括搭建期（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官方训练日（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比赛期（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和撤场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二、租赁物及用途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作为该赛事办赛主体单位拟采购符合2024-2025赛季国际滑联短道速滑世界巡回赛（第三站）要求的场馆。首都体育馆隶属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经国际滑冰联盟考察认定，首都体育馆拥有符合短道速滑比赛要求的竞赛器材设备，软硬件设施齐备，是满足该赛事举办要求的场馆。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作为国家冬季项目管理单位，所属的首都体育馆曾经参与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短道速滑比赛、2023-2024赛季国际滑联短道速滑世界杯（第三站）等多项国际大型赛事，其组织团队、技术力量、承办经验等均为世界一流水平。

1. 租赁物 A：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的首都体育馆主场馆。

2. 租赁物 B：首都体育馆内看台坐席、主席台及中心冰场。

3. 租赁物 C：首都体育馆贵宾室及西侧 6 个包厢。

4. 租赁物 D：首都体育馆新闻发布厅。

5. 租赁物 E：首都体育馆内的相关现有配套设施及功能用房，包括但不限于：

1) 馆内一层南侧功能房区作为组委会办公用房；

2) 体育馆内的音响设施、灯光设施、大屏幕显示器；

3) 首都体育馆现有停车位：具体数量以治总最后批复为准，其中包括电视转播车、设备车、卫星车等大型车辆停车位；

4) 现状交付，保证租赁物 E 所述各房间内的基本设施（如办公家具、现状设施等）能够满足辅助用房的基本使用需求。

三、 相关要求

(一) 租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租赁期间租赁物的使用费用、水费（自来水）、电费、租赁物内相应房间的空调费、公共区域保洁、场馆自有设施正常维护、停车费、贵宾室及主席台、包厢使用费，以及用于本次比赛的场地冰面制作维护及竞赛器材设备使用费等。

(二)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8日（训练日及比赛日）。场馆方应保证于活动每日6:00前开始清场，7:00前完成（场馆、人员）清理及场馆交付（如政府部门制定的当日安全保障级别及具体条例而定早于前述时间，则以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 现场布置及售卖：采购人有权于2024年11月27日00:00后进入场馆进行临时广告牌架设、现场产品展示、商品售卖、纪念品摆放、赞助商展区、功能房间及相关功能区域简单装饰等现场布置。

(四) 按时完成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调试，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赛事所涉及使用的建筑、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租赁区域内的建筑、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

(五) 按照国际滑联针对短道速滑世界巡回赛比赛冰面相关要求，负责对比赛场地冰面进行制作，并对冰面进行日常维护，负责在训练日及比赛日进行浇冰工作。保证两台浇冰车免费供训练、比赛使用，并负责对浇冰车驾驶员进行培训，保障赛事顺利举办。

(六) 提供必要的场馆资料以协助采购人办理活动报批等与租赁物正常使用相关的全部手续。

(七) 保证租赁期间，租赁物、租赁物中原有的各项设施、设备等处于良好且正常运行状态，一旦租赁物、各项设施或设备出现任何故障，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予以排除。

(八) 负责租赁期间内对租赁物【A~E】的保洁工作，保证租赁物的整洁且地面干净、防滑。

(九) 保证租赁物水、电的正常供应，一旦出现任何供电、供水故障，应当在故障出现后1个小时之内排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供电、供水故障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十) 负责配合、协助国际滑联指定计时记分系统公司做好比赛计时记分、终点摄像等竞赛电子设备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十一) 配合采购人做好赛事组织涉及场地使用其他相关工作。

四、 其他相关事宜

(一) 采购人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之前向场馆方出示举办本次比赛的全部批准、许可及同意。

(二) 采购人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前向场馆方书面提交临时广告牌架设、现场展示产品以及商品售卖、电视转播设备放置、运动员休息室装饰等的现场布置方案（包含与该方案相关的全部效果图等说明文件），场馆方应在收到说明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核和回复。双方就上述全部方案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且采购人取得相关政府批准（如有）后，采购人有权于比赛前，即 2024 年 12 月 1 日 00:00 前进行安排布置并承担费用。采购人严格执行方案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场馆方设施搭建、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场馆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采购人自行负责赛事专用无线网络覆盖、有线网络及电视信号等搭建工作及相關费用，场馆方应予以配合。

(四) 本次赛事冰面 LOGO 由采购人提供并于制冰前交由场馆方。

票务销售：票务销售事宜由采购人自行安排，自行选择票务销售系统和销售渠道，按照营销策略自行制定票务销售策略和计划。场馆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供观众席座位图、坐席数量等信息，并为采购人或其票务公司的现场勘察工作提供一切便利和支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场馆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承租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以下称“乙方”）

营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86-10）830410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_____及相关设施用于举办“2024-2025赛季国际滑联短道速滑世界巡回赛（第三站）”（具体名称以有关批复为准，以下简称“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及用途

（一）租赁物

1、租赁物A：

2、租赁物B：

3、租赁物C：

4、租赁物D：

5、租赁物E：

第二条 租赁时间及对应租赁物的租用期限

租赁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00:00至____年____月____日24:00。其中包括搭建期（自2024年____月____日至2024年____月____日）、官方训练日（自2024年____月____日至2024

年 月 日)、比赛期(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和撤场期(2024年 月 日)。

租赁物A-E: 租用期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00:00至____年____月____日24:00。其中包括搭建期(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官方训练日(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比赛期(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和撤场期(2024年 月 日)。

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如租赁期间变动或调整,乙方应于2024年__月__日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双方不能就变更租赁期间达成一致的,视为本协议自动解除。2024年__月__日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租赁期间。

第三条 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 租金:

全部租金即乙方使用全部租赁物(即租赁物A~E)而应支付的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上述租金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间租赁物的使用费用、水费(自来水)、电费、租赁物内相应房间的空调费、公共区域保洁、甲方自有设施正常维护、停车费、贵宾室及主席台、包厢使用费,以及用于本次比赛的场地冰面制作维护及竞赛器材设备使用费等。

(二) 租金支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剩余租赁费用待赛事结束后,以甲方不存在违约行为为前提,在乙方项目财政评审结束并资金到位后,乙方按照财政评审审定结果支付余款。除上述约定费用外,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无需再向甲方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租赁物实际使用过程中,如上述租赁物因乙方原因未使用(如未使用新闻发布厅),并不影响租金的数额,即租金并不因此相应减少。

(三) 租金支付方式

在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因甲方未按时开具发票导致乙方延迟付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账号：0109053150012010900551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203W

第四条 比赛场次及安排

（一）（一）乙方暂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比赛日，比赛开始时间为当日北京时间9时（以具体发生时间为准），比赛结束时间为当日北京时间20时（以具体发生时间为准）。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出示按照前述约定举办本次比赛的全部批准、许可及同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政府批准许可文件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对比赛日做出调整，乙方最终确定的比赛日程需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不得调整比赛日程。

（二）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临时广告牌架设、现场展示产品以及纪念品摆放、电视转播设备放置、运动员休息室装饰等的现场布置方案（包含与该方案相关的全部效果图等说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说明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核和回复，如甲方未及时回复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无异议。双方就上述全部方案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且乙方取得相关政府批准（如有）后，乙方有权于比赛前 小时，即____年____月____日00:00前进行安排布置并承担费用。乙方应严格执行方案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设施搭建、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使用

（一）甲方于第二条约定的相应租赁期限的起始时间将相应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在甲方向其交付租赁物时对其进行检验，如发现问题应在交付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否则应视为甲方交付的租赁物符合乙方要求。

（二）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的训练日及比赛日）：甲方应保证于活动每日6:00前开始清场，7:00前完成（场馆、人员）清理及场馆交付（如政府部门制定的当日安全保障级别及具体条例而定早于前述时间，则以政府部门的

要求为准)。另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可按甲方场馆正常旅游开放时间执行,乙方不单独售票。

(三) 租赁物交付时间原则上为相应租赁期间的开始时间。甲乙双方确认,鉴于首都体育馆的运营特点及本次活动的性质及安排,上述对活动场馆的交付仅为确认乙方已可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活动场馆进行独占使用,但不应排除甲方管控的权利。

(四) 甲方应当将有关租赁物使用的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等规定,合理、妥善使用租赁物,保证租赁物在其使用期间完好无损。

第六条 票务销售

(一) 票务销售事宜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自行选择票务销售系统和销售渠道,按照营销策略自行制定票务销售策略和计划。

(二)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位置图、坐席数量等信息。

(三)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观众席座位图,并应为乙方或其票务公司的现场勘察工作提供一切便利和支持。

(四) 乙方需保证甲方一定数量的工作用票,具体数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配。

第七条 租赁物的返还

(一) 乙方保证最迟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24:00时前撤出租赁物内的乙方及与活动有关的单位的所有装置、设备及物品(需运出首都体育馆红线范围外),撤离全部乙方及与活动的举办有关的单位的人员,完成场馆清理,将全部租赁物恢复原状并交还给甲方。

(二) 在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由双方共同对租赁物进行检验,如发现毁损或任何与原状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三) 如乙方未按本条(一)所述撤除、返还场馆,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绝撤除或返还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遗留的设备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无需就此等情况下处置有关遗留设备物品另行通知乙方。同时,乙方应负责支付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清运、处置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等处置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甲方在处置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现场布置及售卖

(一) 在符合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00:00后

进入场馆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进行临时广告牌架设、现场产品展示、纪念品摆放、赞助商展区、方能房间及相关功能区域简单装饰等现场布置，甲方游客对租赁物进行参观时，不得对乙方的现场布置造成妨害。

（二）乙方有权在第一条第（一）款所涉及的相关售卖区域，组织人员、设立摊位，销售参赛队专利授权产品、纪念品。乙方自行组织人力自付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并享有收益。甲方应尽其合理努力给予支持（具体相关工作标准以北京市治安总队相关要求执行）。

（三）电视转播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有）的具体时间在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期间范围内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甲方应提供电视转播设备安装所需的线路及配套设施。

第九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应按时完成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调试，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赛事所涉及使用的建筑、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租赁区域内的建筑、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

2、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应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占用或使用租赁物等的或经甲方事先同意的（包括场馆现有商户及自助售卖）除外，如有此等情况发生，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按租赁物被占用或使用的时间相应减少乙方租金或延长租期。

3、甲方需按照国际滑联针对短道速滑世界杯比赛冰面相关要求，负责对比赛场地冰面进行制作，并对冰面进行日常维护，负责在训练日及比赛日按照乙方计划进行浇冰工作。甲方需保证两台浇冰车免费供乙方训练、比赛使用，并负责对浇冰车驾驶员进行培训，保障赛事顺利举办。

4、按双方协商就电源、电压等达成一致后，在不超过首都体育馆供电负荷（包括场外免费引入部分）的情况下为场馆提供供电，甲方应当保证本租赁期间24小时为场馆供电。

5、甲方提供必要的场馆资料以协助乙方办理活动报批等与租赁物正常使用相关的全部手续。

6、甲方应保证，租赁期间，租赁物、租赁物中原有的各项设施、设备等处于良好且正常运行状态，一旦租赁物、各项设施或设备出现任何故障，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一个小时内予以排除，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负责租赁期间内对租赁物【A~E】的保洁工作，甲方应当保证租赁物的整洁且地面干净、防滑。

8、乙方同意，除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租赁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外的其他时间，甲方仍可以日常方式将首都体育馆对游客进行开放，供游客参观、游览、拍照等，并有权独自取得收益，但甲方应当保证游客的参观不得对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造成影响。

9、不负责乙方、进入场馆的任何第三方的相关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搭建布置等）的安全和保管责任，该等责任应始终由乙方自行承担。

10、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享有对该租赁物的出租权，且不会因甲方的经营资质、承租场所的所有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1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乙方正常使用租赁进行干扰。

12、甲方保证租赁物水、电的正常供应，一旦出现任何供电、供水故障，甲方应当在故障出现后1个小时之内排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供电、供水故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甲方应当保证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出入口畅通及车辆有序通行，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第三方若与甲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若第三方直接向乙方进行追索（包括提起仲裁、诉讼），甲方须自行应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乙方或第三方在正常使用租赁物或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时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在任何场合时，应维护乙方及活动的良好声誉和形象，在任何场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招募/合作人员等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乙方或活动的声誉、形象受到任何负面影响，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护性使用租赁物、支付租金。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或设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自行负责或指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如需）的第三方负责该活动的策划、组织、报批、宣传、销售、统筹、安全、消防、保安、治安、卫生、防疫、交通、通讯、疏散、紧急救护医疗、活动保险等各项工作，并承担与此相关全部责任及风险，保证与甲方无涉。甲方同意对乙方进行上述统筹安排工作提供合理的支持与协助。

3、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获得本合同所述比赛的所有批准文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并在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批准、备案文件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4、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用途，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任何第三方或将租赁物交付、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乙方保证其自身以及工作人员、其许可/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按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用电等规定合理、妥善使用租赁物。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首都体育馆的业主，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不时制定或修改有关管理制度；对在本协议签订后制定或更新的首都体育馆有关管理制度或首都体育馆的物业管理规约、文件等，在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亦将予以遵守。乙方应保证租赁物在其使用期间完好无损，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损坏，乙方应在返还租赁物前将其恢复原状。

6、除非依本合同所述的方案，或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得对该租赁物进行任何改建、增建等，不得在租赁物上作任何标记、涂画、钻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租赁物的整体形象，不应改变、穿凿、截断电线、水管、排水等线路，不应另外安装和使用烹调、制冷和采暖设备。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表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

7、如在租赁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除此外，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保证相关人员(乙方人员、其招募/合作人员、其许可/与其有关的第三方人员、持有乙方发放的有效证件/票证的人员等)已投保险。如租赁期间非因甲方的原因，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或事故，乙方应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在任何场合（包括但不限于推广、销售、宣传等，对于票务销售商的招募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宣传等活动）时，应维护甲方良好声誉和形象，在任何场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乙方招募/合作人员等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甲方的声誉、形象受到任何负面影响，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乙方应约束相关活动工作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并已经征得有关许可，具有相关资质等。乙方应保证上述人员不得侵害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使甲方不因其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11、活动举办期间，如甲方有证据证明因观众非正当行为导致首都体育馆或其设备设施毁损或产生相关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50%的比例承担责任。

12、乙方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举办该项活动，不得进行违法、非法活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负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3、乙方保证活动的形式、内容、日程等与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及备案是一致的；如发生任何形式的变更，乙方保证进行该等变更应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政府批准许可文件复印件。

14、乙方（包括比赛主办方）使用临时广告位的：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的广告内容、摆放设计等相关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同意，且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方案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甲方同意该方案。

（2）乙方应自行负责广告的制作、发布、印刷及相关报批手续等一切相关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广告形式及内容真实、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及损害社会利益；

（4）乙方保证由其制作、设置、发布的广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并已经征得有关批准许可，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5）乙方应保证按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撤场期撤除场内所有乙方或其许可/与其有关的第三方设置的广告。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作为首都体育馆的业主依法拥有与首都体育馆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首都体育馆建筑物相关的建筑物形象、著作权、包含“首都体育馆”等字样的商标权、以及与此相关的可带来任何商业机会的其他权益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二) 乙方作为比赛的承办方，与赛事的主办方共同依法拥有与比赛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比赛及乙方相关的各类标识、标记、徽标、名称、吉祥物、比赛图片、录像、赛事集锦等相关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以及运动员肖像权等，及与此相关的可带来任何商业机会的其他权益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当事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始终归提供方所有，接受方仅可为签订及/或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合理正当使用。

(四)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场所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宣称或暗示其与乙方存在任何关联，亦不得在任何时间、场所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五) 就各方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上述义务及/或责任，各方当事人应确保其员工及/或其关联方、代理商、转租方、分租商、分包商、客户及/或顾问等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与各方当事人之间存在联营、合作、投资、交易、服务等关系的主体，下称“关联方”）充分尊重并保护对方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并按与各方当事人相同的标准及/或要求予以注意并履行。如任何一方的关联方涉嫌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及/或权益，违约方负有立即责成其停止侵权、消除影响的义务；同时，如因关联方的侵权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就损失部分向守约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发生关联方的上述侵权情形时，如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立即责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及/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违约方同意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及/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六) 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如甲方为违约方，则甲方还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

(二)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每延迟1天，按预计租金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如迟延超过3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乙方支付预计租金总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的，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如因此无法按时交付的，应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

未能按时整改，或因甲方/租赁物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的，或导致赛事无法按时举办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乙方支付预计租金总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租赁物如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鉴定，不具备举办本协议所述的赛事的资格和条件，导致乙方及比赛举办单位不能取得公安、消防部门的审批文件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本款所述原因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租金（如有）。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并经守约方书面要求纠正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2、乙方未能取得举办比赛的所有批准文件的，但乙方因第十四条项下的不可抗力未能取得中国政府的必要批准的情况除外。

3、由于租赁物或甲方的原因（项目中标前租赁物既有情形除外）导致乙方无法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的。

4、因租赁物或其设施、设备等存在瑕疵，将影响或可能影响比赛的顺利举行的。

守约方在本款所述情形下解除本合同的，应当通知违约方，本合同自守约方发出该书面通知之次日起解除。本合同因该等原因解除的，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保证应在2024年12月9日24:00前或本协议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后的12小时内按第六条的约定返还租赁物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可按第六条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在活动进行前终止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租金、保证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指：(1) 地震、洪水、暴雪等自然灾害；(2) 战争、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3)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4) 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组织、中国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或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为避免疑义，其应包括北京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下同）的行为，该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行政法规、政令、规定、会议纪要、备忘录、批示、批准或拒绝等方式体现，其直接使得任何一方（“受影响方”）不能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及/或部分重要义务（但不包括乙方或有关主办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并提交举办本次演出有关批准、许可、同意）。

(二) 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已和/或预计将超过 15 天的，则任何协议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导致本协议被提前终止，则协议任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合同因该等方式终止的，甲方应将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租金、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应负责办理退票等手续，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对第三方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第十五条 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对其于本合同项下或由于本合同的原因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使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的送达日期：

- 1、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以送达对方地址时视为送达。
- 3、以挂号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十日视为送达。

4、本合同任一方如需更改地址，可按本款所载方式提前十日向对方发出通知，否则，变更方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在对方收到地址变更通知前，按照原地址做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签署，以下无正文)

(签署，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